

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-宜蘭校區

112 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伙食會議暨餐廳會議記錄

一、時間：112 年 10 月 30 日下午 15:00-16:00

二、地點：宜蘭校區伯鐸樓二樓 A-209 視聽教室

三、出席：應到 20 人，實到 13 人，未到 7 人(護理科一年級參訪 4 人、調課、補就教學 2 員、LINE 線上告知 1 員(包商))

四、主席：張孟嵐老師

紀錄：楊于莘

五、主席致詞：略

六、承辦單位報告：

1. 非餐廳的垃圾請勿任意棄置餐廳內，一經查獲，除當事人至餐廳罰勤倒垃圾一週，並撰寫反思檢討報告 300 字乙篇，截至目前已有 12 位同學因亂丟棄垃圾遭受處份，請同學引以為戒，爾後將會再加重懲處。
2. 各班伙委於期初幹部講習時，均分發有輪值表給各位收執，每週輪排職人員須至教官這邊領取稽核證及稽核單至餐廳實施稽核，請輪值人員能在規定時間內領取資料，並於值勤後將稽核單(及證)繳交回辦公室，以利下個輪值同學執行勤務。
3. 稽核時若有發現攤商未配戴口罩及網帽，可以將其列入督導缺失登記，並要求立即改進，以強化同學用餐的食品衛生，對於輪值的稽核希望是有效的督導，而不是流於形式的應付工作。
4. 請各班伙委申請外購餐食奉准後，於領取外購餐點時，請攜帶外食訂購申請單佐證，以利稽核員查驗作業。
5. 若社團借用班級外購申請單提出後，則該次申請等同於班級申請次數，因此班級的申請與社團當週不可有重複訂購情形。
6. 如果發現有一至三年級的班級或個人，請高年級學長、姐代領外食，仍視為未依規定訂購外食，將依學校規範懲處。
7. 重申在餐廳內用餐時，不可提前拿物品佔位，請於用餐時再尋找空位就座。
8. 餐廳內依規定攤商不可提供一次性餐具內用，離開餐廳時也請做好垃圾分類及壓縮。
9. 上週餐廳攤商向學校提出申請，請學校協助尋找外借的餐具歸還，因此，班級內若有攜回教室未當日歸還的餐具，則於環境評比時，將列計為班級亂丟或囤放雜物。
10. 用餐人潮過多，建議可以利用第四、八節或空堂提早到餐廳用餐，活用攤商預訂 LINE 提前訂餐，可以減少不必要等候時間。

七、問題研討:詢問出席伙委，均無相關問題提出。

八、主席結論:下次會議時間是 11/27(一)晚自習請各班伙委屆時按時與會，謝謝各位的參與。

九、散會。

學務組	總務組	分部主任
 		